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20年8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辅导机构”）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安利”或“公司”）签订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中原证券担任鑫安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协助发行人进行有关规范运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准备工作。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有关规定，中原证券与鑫安利已于2020年8月11日向贵局呈报了辅导申请备案材料，经贵局《辅导备案材料接受表》确认，鑫安利正式进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期，中原证券现将第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时间为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2月12日

二、拟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

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系智慧安环技术服务性公司，目前为国内安环管理的知名企业，公司通过在国内重点省份合资共建、投资收购等方式，在全国区域布局。公司先后在广东、山东、甘肃、北京、上海、江苏等省份建立了二级平台子公司。公司接受各级政府、园区管委会、工矿商贸等企业方的委托，综合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技术，提供城市安全风险评估、智慧安全监管、安全生产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土地污染源调查与治理、工程咨询、水土保持、消防评估、保险公估、安全与职业卫生培训等技术服务，项目涉及电力、化工、冶金、交通、教育、民政、有色金属、机械、建材、轻工、烟草等数十个主要领域行业。辅导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33,876.24万元，净资产27,155.32万元；2020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8,689.27万元，净利润68.76万元。

（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正在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进行运作，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三）本次辅导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本辅导期内，鑫安利设立了一家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10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广西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自有资金出资。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西鑫安利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省南宁市

经营范围：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业务、安全技术咨询以及信息化等综合服务类业务。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元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0	货币	认缴	51%
施林宏	4,900,000	货币	认缴	49%
合计	10,000,000	-	-	100%

除上述事项外，本辅导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三、本阶段完成的辅导工作

（一）辅导工作内容

1、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针对前期尽调问题，向公司发送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公司进一步配合提供材料，对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情况展开全面尽职调查，进一步梳理公司存在的问题，并搜集相关工作底稿。

辅导工作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查阅了行业相关研究报告、法律法规等，并与公司的高管、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沟通，充分了解安评服务行业发展状况及公司业务模式；获取了公司的工商资料，了解其股权变动情况；核查了公司在商标、品种权、土地、房产等法律权属事项的处置上是否合法、合规。

2、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多次组织中介协调会，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公司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并就各中介机构的工作时间与协调配合进行充分协商与统筹安排。

3、组织学习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

本期辅导工作小组组织辅导对象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修订内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向辅导对象详细讲解了公司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及上市公司董监高持股的相关规定，并就辅导对象在学习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二）开展方式

1、中介机构协调会

辅导机构在报告期内组织其他中介机构举行电话或现场会议，与发行人沟通目前上市工作进展并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商讨和解决发行人尚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发行人内控、财务等方面规范运作。

2、现场工作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分别安排工作人员现场办公，制定了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根据尽职调查清单对所需材料进行了收集、整理，并通过访谈、实地考察

等方式了解发行人基本情况、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情况及财务情况等。

（三）承担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辅导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曦、武佩增

其他辅导工作小组成员：耿智霞、李世强、吴睿

（四）辅导对象

辅导对象为鑫安利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机构股东代表。

（五）辅导效果

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协议》的有关条款及辅导计划的有关阶段性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帮助鑫安利规范健全各项公司治理的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如期达到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

（六）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参见“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七）下一阶段辅导工作重点

辅导机构在后续辅导期间将继续安排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规范、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知识的学习，使公司的董监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深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和自律意识。

四、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内部控制体系有待进一步加强

经过前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建立起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与上市公司相比仍需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同时，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辅导机构将会督促鑫安利进一步落实相关制度的执行，并针对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

和完善相关制度。

（二）需进一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规

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需进一步学习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创业板、信息披露、内部控制、董监高持股等证券市场相关的法律法规，充分理解自身所应承担的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义务。辅导机构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及其相关人员对于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三）独立董事制度尚待完善

公司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辅导小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协助辅导对象制定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公司及时落实，确保公司规范经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曦

杨曦

武佩增

武佩增

